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通达动力"或"公司")收到公司 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天津鑫达") 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天津鑫达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、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 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.28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%)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#### 1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天津鑫达	大宗交易	2022年5月30日	11.53	500,000	0.30%
天津鑫达	大宗交易	2022年5月31日	12.01	2,780,000	1.68%
合计				3,280,000	1.99%

注: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,这些差异是由于 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#### 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天津鑫达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829,000	2.32%	549,000	0.33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  - 2、根据相关规定,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天津鑫达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日